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業務單位 | 社會課 |
| 業務項目(SOP)名稱 | 身心障礙鑑定 |
|  作業天數提出申請(戶籍地村辦公處或社會課辦理)  公所社會課受理作業  1天紙本交回申請民眾，攜至大醫院（地區醫院）完成鑑定 線上建檔後送雲端身心障礙全國資訊系統   不符合 符合 30天 衛生局函送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證明衛生局函知當事人附知本所  5天 鄉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轉發村幹事交給鄉民**▲身心障礙鑑定申請:****申請要件:**1. 設籍本鄉
2. 1吋相片3張。
3.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。
4. 私章。
 |